



MASSACHUSETTS 联邦
公共事业部

MAURA T. HEALEY
州长

KIMBERLEY DRISCOLL
副州长

REBECCA L. TEPPER
能源与环境事务秘书

ONE SOUTH STATION
BOSTON, MA 02110
(617) 305-3500

JEREMY C. McDIARMID
主席

STACI RUBIN
专员

ELIZABETH A. ANDERSON
专员

2026 年 4 月 24 日

**Massachusetts 公共事业部 (DPU)
交通网络公司及驾驶员拟议规则修订摘要**

DPU 负责监管网约车公司，即交通网络公司 (TNC)，以及在这些公司执业的网约车驾驶员。为增强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DPU 提议更新其现行法规 (220 CMR 274)。拟议的法规将修改 DPU 对 TNC 驾驶员的资格审查标准 (Suitability Standard)，以促进驾驶员资格认定的安全性、公平性和高效管理。此外，DPU 提议更新有关驾驶员资格听证会、TNC 账号停用复审以及驾驶员所操作车辆电动化的法规。

有关拟议法规变更的更多信息见下文，包括一份对比现行规则与驾驶员资格审查标准拟议变更的表格。

欢迎您对拟议法规提交书面意见。请在 **2026 年 7 月 2 日之前**将您的意见发送至电子邮箱 dpufiling@mass.gov 和 Zachary.Caunter@mass.gov。

DPU 还将就这些变更举行公开听证会：

- 6 月 8 日上午 10:00 通过 Zoom 以及在 DPU 办公室现场举行
1 South Station, 3rd Floor Hearing Room,
Boston, MA 02110
- 6 月 11 日下午 2:00 通过 Zoom 或在 Lawrence Public Library Sargent
Auditorium
51 Lawrence Street,
Lawrence, MA 01841

驾驶员资格听证会与 TNC 账号停用复审

拟议法规 (220 CMR 276.00) 将取消初次驾驶员申请人—*即目前尚未获得背景调查合格证的人员*—因推定取消资格或裁量取消资格而被 DPU 认定不合格时获得上诉听证会的权

特权、机密及受保护的通信，仅限指定收件人阅读

FAX: (617) 345-9101
www.mass.gov/dpu

利。取而代之的是，法规将允许 DPU 根据公共安全并依据现有职权行使裁量权，以决定哪些申请人的上诉可以获得听证机会。拟议法规还将要求 TNC 建立驾驶员账号停用上诉程序，为驾驶员提供关于停用原因的充分通知，并允许驾驶员有机会对停用决定提出申诉。

DPU 认识到，网约车服务是许多驾驶员的主要收入来源。因此，DPU 提出这些变更，旨在为驾驶员创建一个更加公平、透明的上诉流程。

交通网络车辆电动化

Massachusetts 法律对网约车服务车辆提出了新要求。2022 年《清洁能源法案》要求设立一项新计划，旨在减少网约车的温室气体 (GHG) 排放。拟议法规 (220 CMR 277.00) 中包括要求 TNC 制定计划和财务资助方案，以协助驾驶员向使用电动汽车转型。

为了减轻驾驶员向电动汽车转型时的财务负担，该州目前提供多项激励计划，包括 Massachusetts 清洁能源中心的 [Ride Clean Mass 计划](#)。Ride Clean Mass 计划向驾驶员提供回扣，显著降低网约车驾驶员购买或租赁电动汽车的前期成本。通过该计划，符合条件的驾驶员在购买新电动汽车时最高可获得 14,000 美元，购买二手电动汽车最高可获得 6,500 美元，此外还可以获得租赁网约车用电动汽车的资金支持。

220 CMR 275.00 交通网络驾驶员资格审查标准对照表

	现行规则	拟议变更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未明确说明。	背景调查期间，在美国任何司法管辖区的驾驶特权被停用或撤销。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未明确说明。	背景调查期间，持有的驾驶执照为临时执照、初级操作员执照、受点火互锁装置限制、受操作时间限制或其他类似限制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未明确说明。	在过去 1 年内，因 3 次超速罚单被判定为“负有责任”而导致驾驶执照被吊扣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在过去 5 年内，因与机动车操作相关的理由被吊扣驾驶执照。	在过去 1 年内，因任何与机动车操作相关的理由被吊扣乘用车驾驶执照，除非另有说明。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允许或试图允许他人代表驾驶员提供交通网络服务不属于强制取消资格项。	在过去 1 年内，允许或试图允许他人代表驾驶员提供交通网络服务。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在过去 5 年内，因保险加费事故导致执照被吊扣	在过去 3 年内，因保险加费事故导致执照被吊扣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驾驶员在过去 7 年内被指派参加法院强制的酒精或管制药物教育、治疗或康复计划，目前根据成文法 M.G.L. c. 159A½, § 4(b)(vii) 进行认定。	正式加入资格审查标准：在过去 7 年内，驾驶员被指派参加法院强制的酒精或管制药物教育、治疗或康复计划。
<u>推定取消资格， 部门可对该取消 资格事项进行个 别评估</u>	在过去 7 年内，对于资格审查标准中未另行规定的重罪案件，采取替代裁决或暂缓判决（例如“无定罪续案”或“CWOFF”）不属于取消资格项。	在过去 7 年内，对于资格审查标准中未另行规定的任何重罪案件，采取替代裁决或暂缓判决（例如“无定罪续案”或“CWOFF”）。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以下罪行的定罪： 非法使用或持有武器；夜间（G.L. c. 266, § 16）或日间（G.L. c. 266, § 18）非法侵入住宅重罪；露体以及骚扰或搭讪他人（G.L. c. 272, § 53），且发生在过去 7 年内。	以下罪行的定罪： 非法使用或持有武器；夜间（G.L. c. 266, § 16）或日间（G.L. c. 266, § 18）非法侵入住宅重罪；露体以及骚扰或搭讪他人（G.L. c. 272, § 53），且发生在过去 10 年内。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以下罪行的定罪： 非武装抢劫 (G.L. c. 265, § 19)；有偿性行为 (G.L. c. 272, § 53A(b))；招嫖 (G.L. c. 272, § 8)；危害儿童 (G.L. c. 265, § 13L)；跟踪 (G.L. c. 265, § 43)；多次驾驶违法行为 (220 CMR 274.21)，且发生在个人一生中的任何时间。	以下罪行的定罪： 非武装抢劫 (G.L. c. 265, § 19)；有偿性行为 (G.L. c. 272, § 53A(b))；招嫖 (G.L. c. 272, § 8)；危害儿童 (G.L. c. 265, § 13L)；跟踪 (G.L. c. 265, § 43)；多次驾驶违法行为 (220 CMR 274.21)，且发生在过去 10 年内。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u>未明确说明。</u>	以下罪行的定罪： 勒颈或窒息 (G.L. c. 265, § 15D(b))；持械袭击及殴打 (G.L. c. 265, § 15A(b))，且发生在过去 10 年内。
<u>强制取消资格， 拒绝颁发证书</u>	<u>未明确说明。</u>	终身任何时间内，因精神失常而被判定无罪，或因无受审能力而被驳回任何罪行的控告。

推定取消资格， 部门可对该取消 资格事项进行个 别评估	<u>未明确说明</u>	对于某项罪行，如果自采取替代 裁决或暂缓判决（例如 CWOF ） 之日起已过去 10 年或以上。
<u>不予取消资格</u>	<u>未明确说明。</u>	部门不会将青少年犯罪处置结果 作为取消资格的考量因素。